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

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审计，2025 年 1-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32,320,503.24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2,372,003.40 元，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全年分红 2400 万元，母公司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% 后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,115,455.24 元。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出 2025 年度分配政策为：2025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待提请股东会

审议批准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最近三个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

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具体指标如下：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19,443,517.60 | 18,082,471.37 | 17,499,165.84 |
| 回购注销总额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32,320,503.24 | 23,402,254.59 | 22,625,165.66 |
| 本年度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22,115,455.24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55,025,154.81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26,115,974.5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累计总额（元） | 55,025,154.81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| 否 | | |
| 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 | 210.70 | | |
| 现金分红比例(E)是否低于 30% | 否 | |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 | 否 | | |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待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文本；

（二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7日